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期中考(考程表)

考試時間 及科目 班級	11月25日(二)						考試時間 及科目 班級	11月26日(三)							
	8:10 9:10	9:30 10:40	11:00 12:10	13:00 14:10	14:30 15:30 (#15:40)	15:50 16:00 00		8:10 9:10	9:30 10:40	11:00 11:40	13:00 14:10	14:30 15:30 00	15:40 16:00 00		
班級	60	70	70	70	60(#70)		60	70	40	70	60				
101	地理	英文	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		101	歷史	數學	國語文寫作	自習	國文			
102-108				物理			102-108				地科				
109-115				化學			109-115				生物				
201	地理 203、205、 207、209、 211、213、 215	英文	自習	自習	#生物	公民與社會 202、204、 206、208、 210、212、 214 自習 203、205、 207、209、 211 #生命起源 213、215	打掃	201	自習	數學	國語文寫作	自習	國文	打掃 放學	
202-207			自習	自習	202-207			自習							
208-215			物質與能量	力學一	208-215			歷史 202、204、 206、208、 210、212、 214 自習 203、205、 207、209、 211 #生命起源 213、215	地質與環境						
301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習	自習		301	自習	數學乙	自習	自習	國文			
302-307			自習		現代社會與經濟			302-307			自習				
308- 312(III)			自習		#波動、光及聲音		308- 312(III)	自習			自習				
312(IV) -315		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、二				312(IV)- 315	數學甲			自習	312、313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314、315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
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
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考前規範

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
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
四、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ih 字樣)應考並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
五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
六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
七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
八、**考試期間之請假**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10 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 轉 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校安中心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
(四) 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
(五) 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
1. 未經核予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
2.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
九、手寫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
十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
十一、**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**

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
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
(三)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
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
1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
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
十二、**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**

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及放置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
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
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
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
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
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
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
(八) 入場就座前，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(修訂)

十三、**考試時經發現持有並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)，以及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影視播放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」，予以大過處分，並該科以 0 分計。(修訂)**

十四、**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**

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
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
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
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
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
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
(七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(八) 膽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
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十五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
十六、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
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
十八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

科目 \ 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國 文	翰林版國文第一冊第四、六、七課 (含課本、語練、補充講義、素養題本)	翰林版高中國文第三冊 L2、L6、L7、L8 之課本、語文練習、補充講義、素養題本	第 1-4 冊 韻文(樂府古詩、唐宋詩、詞選、曲選) 第 3 冊 勞山道士、赤壁賦、燭之武退秦師 第 4 冊 虬鬚客傳 第 5 冊 先秦韻文選、馮諼客孟嘗君
國語文寫作	情意題：空間書寫	情意題	
英 文	課本 B1 L4 - Review 2 Live 11 月份(全) (Unit 1, 2, 4, 5, 8)	英文三民版第三冊課本 L4(僅考單字、片語、句型文法)、L5 至 L6 全 All+互動英語 10 月份雜誌 整本	1.龍騰課本 L3、L4 2.英文閱讀素養課 Unit 10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 3.108-110 英文學測歷屆試題單字部分
數 學	【101】 龍騰版 單元 5-7 【102~115】 第一冊 單元 5~單元 7	【201】數學乙 1.數學 3B 2-1~2-3 2.高一常用對數 【202(1)、203、204(1)】數學 B 翰林數 3B 第二章 【202(2)、204(2)、205-215】數學 A 2-1~2-3	【302~307】數學乙 數學乙(上冊) CH2 多項式函數的微分(全) 【308~315】數學甲 翰林版 第 2 章
歷 史	歷史(第一冊) 1-1~3-2 (P1~P93)	歷史第 3 冊 ch1-ch3 (第一章至第三章)	
地 理 【高三】空間資訊科技	第 3 章 地理資訊 第 4 章 第 1 節 地形系統與營力、 第 2 節 流水、冰河塑造的地形與辨識 PS. ① 以上含地理探究 PS. ② 有非選題(手寫、繪圖→請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)	Ch1 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 – 東南亞 Ch2 從孤立到樞紐 – 澳紐 Ch3 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 – 西亞北非 Ch7 全球化 ◎含各章節的地理探究內容 ◎題型會有混合題/非選擇題，請務必準備黑色原子筆	
公 民 【高三】現代社會與經濟	【101】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 ch1-ch3 【102-115】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 ch1-ch3	B3L1、L2-1~2-3、L3	選修公民 1 冊 第 3,4,5,6 課
【高一】物理 【高二】力學一 【高三】I. 波動、光及聲音 II. 電磁現象一	物理講義 3-3 和第 4 章全	第 3~4 章	物理光學、庫侖定律、電流的磁效應
【高一】化學 【高二】物質與能量 【高三】化學反應與平衡一/二	翰林版 第一章、第二章	Ch2 ~ Ch3 (不含 3-2)	選化 III 2-3~2-6 選化 IV 1-1~1-2
【高一、高二】生物 【高三】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1-4~2-2、探討活動 P.47~48	【201】生物 1-1~2-2 【213、215】生命起源 ch1 ~ ch2 (完)	龍騰選修生物(三) CH1-CH3
【高一】地科 【高二】地質與環境 【高三】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CH03、CH04、CH07、雲觀測	基礎地球科學第 3 章及上課講義	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